

证券代码：301448
005

证券简称：开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5-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价值的认可，坚持把助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升投资价值、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为首要任务，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及财务情况，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业深耕细作，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电动工具整机及核心零部件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贸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交流类电动工具和直流类电动工具两大类。自2015年12月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秉承“成为客户满意、社会尊重、员工幸福的一流企业”的愿景，坚守“致力于工具创新、开创美好生活”的企业使命，聚焦手持式电动工具这一核心主业，专注于手持式电动工具整机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贸易。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电动工具生产企业之一，并于2023年6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上市以来，公司以成功登陆资本市场为契机，依托资本市场的优势，继续聚焦主业深耕细作，积极布局海外生产基地，扩充锂电电动工具产能，构建多元化产品结构，多维度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扬帆出海，积极布局海外生产基地

为应对地缘政治、中美贸易摩擦影响，2023 年公司经市场考察及可行性论证，决定在越南太平省 GREENIP-1 工业区筹建海外工厂，土地面积 105 亩，总投资 2,000.00 万美元，整个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为手持式电动工具生产项目，二期为压铸、喷涂等零部件加工项目。待全部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形成年产 80 万台手持式电动工具及零配件加工生产能力，年产值预计可达 3,000.00 万美元。

（二）顺势而为，扩充锂电电动工具产能

随着电机技术的改进、电池性能的提升，特别是可充电电池的大规模生产，电动工具逐步从有绳向无绳转变、从交流向直流转变。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相关数据，受益于行业无绳化趋势，预计到 2025 年全球无绳电动工具整体市场规模有望达到近 220 亿美元（不含工具零附件），预期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9.9%。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扩大锂电电动工具产能，夯实公司在锂电电动工具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经谨慎研究和分析论证，在金华市金东区新设全资子公司浙江海纳电器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200 万台锂电电动工具生产项目。

（三）应势而动，构建多元化产品结构

近年来园林工具规模稳步增长，据 Global Market Insights 预计，2023 年全球草坪和园林设备市场规模将达 397 亿美元，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454.5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7.0%，整体市场空间广阔。同时随着锂电技术进步、成本下探，锂电园林工具产品优势逐步显现。根据 TraQline 统计数据，预计到 2025 年，锂电园林工具市场规模将达 56 亿美元。

有鉴于此，为进一步拓展锂电产品线，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经审慎研究和分析论证，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通过对“年产 200 万台锂电电动工具生产项目”的实施内容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增加锂电园林工具生产线；根据调整后每年的产量及产品的平均估算价格来计算，预计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将实现营业收入为 62,250.00 万元。该事

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以提升投资价值为目的、经济效益为中心、市场需求为导向、主导产品为龙头，有序推进年产“200 万台锂电电动工具生产项目”“通过新设新加坡公司在越南投资建设年产 80 万台手持式电动工具及零配件生产项目”落地，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技术引领创新驱动，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一）技术先行，推进产品技术迭代更新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注重产品和核心技术的持续创新。公司通过市场调研，挖掘用户在使用工具中的痛点，充分了解下游客户需求等情况，持续对各项核心技术进行更新迭代，不断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2023 年，公司研发投入 2,079.44 万元，共计开发新产品 31 款。

为了推动产品的持续创新，公司注重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创新合作，共建专家、博士后工作站。公司与东南大学、浙江师范大学、西安理工大学、西安交通大学、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等建立了产学研合作。2023 年，通过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昆山创新研究院沟通洽谈，公司依托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昆山创新研究院的研发力量在昆山设立子公司，并于 2024 年 1 月领取了营业执照。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为公司输送了优质创新人才，为公司储备技术精英、快速组建专家级队伍、夯实技术基础等提供重要保障。为激发自主创新活力，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知识产权管理，鼓励发明创造，获得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 项、境内外各类专利 1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5 项，外观设计专利 41 项。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把握国内外电动工具发展趋势，聚焦现有优势产品领域并持续拓展个性化开发。着力解决产品震动、噪声、散热、重量、成本等问题作为重点研究方向。通过加强设计研发、新能源等先进制造技术的深度融合，开发新技术、新产品，不断促进产品的高效节能化、智能化、轻量化、可视化，实现产业技术升级，提升产品的附加值，不断推进产品技术迭代更新。

（二）深化改革，激发企业发展内生动力

对标先进，提升管理，是建设一流企业的重要手段和途径。为适应快速发展要求，公司本着“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改革理念，持续推进管理改革工作。公司聘请专业管理咨询机构对公司管理体系进行全面调研和梳理，优化了公司一、二级组织架构，对原有的绩效、薪酬管理制度、管理办法进行重新梳理和调整，提升公司绩效考核的科学性、公平性。公司战略源于企业的使命、愿景、价值观。上市后，为夯实未来发展方向，公司从上到下组织开展了使命、愿景、价值观的大讨论，坚持以人为本，持续为社会创造价值的理念，提炼正向价值观。

未来公司将继续践行“诚信、务实、拼搏、创新、共赢”的企业价值观，继续向先进学习，寻找企业发展中的不足，对管理过程中存在的深层次问题，通过改革手段予以解决，破除企业发展中存在的难点和痛点，从先进的管理中要质量、要效益、要增长，推动企业效率效益达到一流水平，切实增强企业竞争力、创新力、抗风险能力。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高效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向资本市场全面展示公司价值的主要窗口，是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的核心依据。自上市以来，公司始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始终坚持对市场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以便利投资者阅读和获取信息为导向，持续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和透明度。为更好地满足境内外投资者的诉求，公司于上市后的第一个年度报告时主动编制和发布中英文版《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充分展现公司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实践与成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识。

公司高度重视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坚持为投资者搭建畅通便捷多元的沟通平台，丰富投资者参与公司的治理机会和渠道，通过召开股东大会、投资者现场调研、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互动易等方式，建立多渠道、多角度、多层面的沟通机制，让投资者充分认知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和公司业务特点，及时传递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信息。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理念，持续提升公司信息
披露质量，进一步丰富投资者沟通渠道，增强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深度和广度，

持续、准确、及时地向市场传导公司投资价值，树立市场信心，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更加高效地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四、强化规范运作水平，健全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权责分明科学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后面对日益严格的法律法规要求以及不断变化的资本市场和行业监管格局，公司在“三会一层”运作方面坚持规范化、透明化的原则。通过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和完善，建立健全风险防范长效机制，为规范运作奠定了制度基础。

公司持续贯彻中国证监会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精神，积极落实公司最新修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强化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公司独立董事通过现场会议、调研考察、电话沟通等多种有效形式了解公司进展，公司也及时向独立董事汇报经营重大事项，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强化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职能，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还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参与监管机构的培训，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其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助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

未来，公司将继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风险管理，提升决策水平，深化风险控制体系建设，不断提高规范治理水平，并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门、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部门、机构的监督作用，实现公司发展的良性循环，为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

五、高度重视投资回报，共享企业发展经营成果

（一）持续分红，提升投资回报力度

利润分配不仅是实现投资者回报的重要途径，也是对投资者权益的尊重和维护，一个持续、稳定、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对于提升公司价值与长远发展具有深远意义和影响。公司在持续推动自身发展的同时，牢固树立回报投资者意识，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一直以来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在充分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的基础上，始终坚持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通过现金分红等方式积极回报投资者，坚持与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收益，积极构建与投资者的和谐关系。

在保证经营稳健、健康成长的前提下，自上市以来，公司已连续完成了 2023 年半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528.00 万元。

未来，公司将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倡导的现金分红政策，根据行业情况、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合理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统筹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二）股权激励，完善利益共享机制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积极性，实现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人员个人利益的有机统一，促进公司长远、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在 2024 年实施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6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400.00 万股的 3.48%。

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创新激励机制，以满足客户需求和客户体验的达成为导向，将研发人员利益和个人价值实现与贡献产出合理衔接，提高激励的有效性，探索对科技人员分红激励等分配方式，鼓励全员参与持续创新。公司将持续开展员工激励，在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实现的同时，让员工共同分享企业成长带来的收益。

展望未来，公司将持续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的精神

神，以“提质增效重回报”为核心，聚焦主业，提升创新发展能力，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夯实公司治理，强化规范运作，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同时牢固树立为投资者创造价值和提升回报的意识，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价值理念，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投资者创造持续的投资回报，将“以投资者为本”落到实处，切实增强投资者的市场信心，共同促进资本市场的积极健康发展。

本方案系基于公司目前所处外部环境和实际情况而制定，所涉及的公司发展战略、未来计划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